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满洲里市人民法院：

受贵单位委托，本公司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

估价对象：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义乌商贸城B区49号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用途：商业、住宅，房屋所有权证标注面积194.85平方米(其中一层商业为84.33平方米，二、三层住宅为110.5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满洲里义乌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方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一、估价目的：因申请人满洲里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支行与被申请人苑国峰、张金波、满洲里义乌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总价值为人民币435,490.00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肆佰玖拾元整，（单价约折合2235.00元/m<sup>2</sup>）。

法定代表人：



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